

证券代码：002706

证券简称：良信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24-083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4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号）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5 人，代

表股份 315,451,4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3984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2,318,100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,110,806,920 股）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0 人，代表股份 38,857,77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.4982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,593,7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900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857,6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98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《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24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9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30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1%。

1.02《关于选举樊剑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24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9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3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0%。

1.03《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24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4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30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3%。

1.04 《关于选举丁发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25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42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31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706%。

1.05 《关于选举乔嗣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15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13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22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469%。

1.06 《关于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2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9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3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75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24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9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30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0%。

2.02 《关于选举纽春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24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9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30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0%。

2.03 《关于选举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23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3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29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67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《关于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2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4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30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2%。

3.02《关于选举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13,224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94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630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.268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314,785,5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89%；反对583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85%；弃权8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26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8,191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.2863%；反对583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.5019%；弃权 8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2118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